

澳大利亚家庭财富的结构与分配

Bruce Headey, Gary Marks, Mark Wooden* 著 罗高屏 译

原载: 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vol.38, no.2, pp. 159-75

《经济与社会变化的动态研究——澳大利亚家庭收入与就业动态调查之分析》，是一项大型的研究计划。本文只是该计划之下的一个子课题。这项子课题获得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的资助，(拨款编号为 DPO342970)。我们在文中引用的数据，部分来自家庭与社区服务部辖下有关保密档案——“HILDA 调查”。管理这项调查的机构是墨尔本应用经济与社会研究所。但是，文中的研究发现与观点，均为本文作者的成果，不属于家庭与社区服务部及墨尔本应用经济与社会研究所。本文作者感谢 Diana, Warren, Simon Freidin 等人对本项研究所提供的协助，并感谢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Marion Kohler 及其同事的工作，他们就某些缺失的数据做出了大致的估算。

1. 引言

无论对于个人或国民经济，财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财富是经济安全的标志，它使每个人在其收入下降时有能力应付面临的各种问题。其次，个人拥有资产的多少，直接影响其向银行贷款的限额，从而，不但限制你当前的消费，甚至还限制你对将来的投资。第三，财富还会直接地增加个人所得。因此，当家庭债务与收入的比例在过去十年中急剧上升，以及诸如此类的家庭财富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时，政府决策人，各金融机构以及社会各界竟然如此高度关注，也就不足为奇了。尽管财富对于一系列的社会经济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对于澳大利亚家庭财富的状况我们却了解不多。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作为全国会计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澳大利亚统计局曾公布过家庭的收支平衡表。但是，对于个人与家庭的资产与负债的数据却迄今未曾收集。于是，对于家庭财富的构成与分配状况，就只好在选定的若干资产所引发的收入流量的基础上，进行大致的估算。而且，对于个人所得的各项相关数据也只好向各类不同的来源采集。

到了 2002 年，作为第二次 HILDA 调查的一个组成部分，家庭持有的资产与债务的详细

数据在大量的全国性调查样本的范围内进行一次采集。这些数据使我们有可能关注贫富家庭各不相同的资产内涵，并有可能回答一系列财富分配方面的问题。举例来说，澳大利亚家庭是以何种形式来积累财富的？财富分配不均已发展到何种程度？如何对财富的分配与收入的分配进行比较？财富的分配是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入的分配？财富的分配不均有多大范围内只是人生周期的作用？家庭的特点包括成员的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等，家庭财富是如何随着家庭特点的差异而发生变化的？当然，针对诸如此类的问题已经有其他研究人员进行过探讨。但是，本文所采用的数据却远比以往研究所使用过的其他资料更适合破解上面所提到的那此问题。

本文在简要地评论近年来针对澳大利亚家庭财富的测算与财富结构所作的研究之后，在接下来的第四部分，介绍一些相关数据以及论文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并概括性地列出各种财富构成成份的相关数据。此后，再接着提出家庭财富（或资产净值）分配不均的相关证据。然后将在本文第六部分中探讨财富净值是如何随着家庭特点的差异而发生变化的。并且介绍家庭财富净额将按照一些简单的模型，随着不同的家庭特点发生缩减的情况。最后，在文章的结尾，点出当前各项调查研究的不足之处，而且，今后应加强了解的问题，是财富的动态分布。

2 . 此前相关研究的回顾

最早收集澳大利亚家庭财富相关数据的几次尝试发生于 1915 年。而且，那次的数据收集并非采取人口样本抽样调查，而是采用当年即 1915 年的战时统计（详见参考文献 Soltow 1972）。自那以后，仅有一项尝试比较有意义，当时想直接从澳大利亚家庭那里收集相关的财富数据。这就是 1966--1968 年间进行的以大学普查为基础的一次数据收集工作（详见参考文献 Podder and Kakwani 1976）。^①那次普查的样本规模相对小一些，只有 2757 户人家，其中还有相当部分家庭没有回应。这就削弱了调查的效果。^②

自那以后，针对财富分配情况又作过几次统计，所采用的是更为间接的财富估算的办法。20 世纪所作的几次财产统计中，涉及财富分配总体估算的最通用办法，都以遗产申报或以房产数据为主要依据（详见参考文献 Nevil and Warren 1984 or Piggott 1984）。但有许多迹象显示，这种方法是很成问题的。更重要的是，为了规避或减少资产税的人总是低报自己的资产数额。而且，最有可能漏报资产的是那些豪门大户。由此，对这些人所漏报的部分进行的估算又很可能会偏高。无论如何，这类数据只能算是征收资产税而派生出来的副产品。一旦地产税被废除，这类数据的来源也就立即烟消云散了。

近数十年来，有志于研究财富分配的人已经被迫使用另一种方法，也就是人们所说的投

资收益法。这种办法，主要依据各类资产所发生的收入流量，来测算各种财富成份的大小。收入分配调查 (IDS) 系由澳大利亚统计局进行的一项估算家庭的投资收益的调查。利用 1986 年收入分配调查中的数据就是一个例子。结合 IDS 直接从各家各户收集来的家庭房产净值的估算，研究人员就可能想办法估算出家庭财富分配的情形。(详见参考文献 Dilnot 1990)。这一种研究方法已被全国社会经济模型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延伸到其他领域。他们已估算出最新的财富分配的数据。这些数据涵括了 1986 年，1993 年和 1996 年的财富分配状况。为此所应用的资产列表内容更全面 (表中增列了养老金的栏目，这一点尤其引人注目)。该中心的研究人员还使用更复杂的办法计算出资产的回报率(详见参考文献 Bakgarrd 1998a, 1998b, Kelly 2001)。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利用几组不同的数据资源，澳大利亚统计局已经开发出新的测算方法，来计算 1994—2000 年间澳大利亚家庭持有的财富状况，它几乎包括了家庭全部的资产与债务，而不仅仅只包括其中的一个子项目的数据 (详见参考文献 ABS2002, Northwood, Rawnsley and Chen 2002)。

以往相关研究的主要结论可以分为四个方面：一，澳大利亚家庭财富的最主要成份是房产收益，退休金收入占第二位，仅次于房产收益。二，澳大利亚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极为严重，占总户数 10% 的最富有的家庭拥有的财富接近家庭财富总量的 45%。(详见参考文献 Bakgarrd 1998a, Northwood, et. al 2002)。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占总户数 3% 的最底层的家庭，却一无所有。三，分配不均的现象可谓严重，但全国社会经济模型研究中心与澳大利亚统计局的报告都认为，从 1980 年代以来，这种分配不均的程度并没有加大。四，家庭财富的多寡与相应家庭及其成员的特点密切相关。这些特点包括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及收入水平等。

3. 分析研究的数据

3.1 HILDA 调查

前面已经提到，本文采用的数据来自 2002 年进行的第二次的 HILDA 调查。调查对象为有代表性的家庭。联邦政府通过家庭与社区服务部为该调查提供资助 (详见参考文献 Watson and Wooden 2002)。调查从大量全国性的概率样本家庭着手，家中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成员都被列为面谈对象。HILDA 调查此前进行的第一次调查活动中，接受面谈的家庭有 7682 户人家，占调查家庭总数的 66%。第二次开展的 HILDA 调查活动中，样本家庭中有 15127 名成员都被列为适格的面谈的对象，其中有 13969 人实际接受了面谈。

2002 年响应第一次 HILDA 调查活动的全部家庭后来又接受第二次的 HILDA 调查。他

们家中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成员再次被列为面谈的对象，这其中包括了第一次 HILDA 调查活动中尚未接受面谈的家庭成员，也包括了一些首度接受面谈的家庭成员。最终，有 7245 户人家的 13041 位成员接受了面谈。其中差不多有 12000 人接受过第一次调查活动的面谈，占第一次调查活动中个人样本的 87%。

跟所有的调查一样，HILDA 调查在抽取样本时也存在误差，这会导致样本特性与其所代表的人群特性相悖。为了纠正这类偏差，调查数据中会加进一些权重。而第二次 HILDA 调查中还增加了另外一些权重来校正抽样损耗所引起的偏误。^③

HILDA 调查的覆盖面很广，但其侧重点集中在家庭的结构，组成，收入状况，经济福利，就业及参与就业的劳动力。第二次 HILDA 调查活动中，还得到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资助，调查项目中还列入一些与家庭资产债务相关的比较特殊的问题。

3.2 财富的测算

调查中会向各个家庭提出与资产债务相关的绝大多数问题，这些问题由一个人代表其所有家庭成员做出回答。提问的范围包括住房、财产、企业资产与负债、权益投资（比如股份或经营性基金）、现金方式的投资（比如债券或信用债券）、汽车及收藏品（如艺术收藏品）等。但是，人们会认为，针对提问中涉及的个人资产债务相关的绝大多数问题，很难由一个人代表全家做出准确的回答。这些问题包括退休金、银行存款、信用证、HECS 债务及其他个人债务。按原先的愿望，调查范围应涵括所有家庭资产与负债，只有家中的摆设与应付帐单不在此限。受查人在回答所有问题时，要精确到澳元单位。如有人不能提供退休金的精确数字时，他可以估算大概会在某一个数值段上。

财富是很难在普查中做出测算的。对海外财富所进行的调查活动，不作回应的比率很高，针对一些国民财富的估算也偏低。收入群体动态研究，是美国主要的家庭群体调查之一。这项研究对净资产总值进行估算时，有报道说，联邦储备总体数据中 22%至 28%的数据没有在估算中给予充分的陈述（详见参考文献 Just, Smith and Stafford, 1999, p. 256, Table 1）。出现最后这组数字的错误，部分原因在于填报的数据偏低。还有部分原因在于，某些非常富有的豪门大户，其拥有的财富在社会财富总量中所占的比例，远远超出贫富差距的一般比例。因此，这部分大富豪的情况，在整个调查中不具有普遍代表性。诚然，一个平均的概率样本，当测算财富时，总是不幸地处于某一个位置，使之作为一个衬托，反衬出财富分配如此强烈地倾向于一个极端。

前面所提到的各种困扰，HILDA 调查也未能幸免。当其问到财富构成中的各个细分科目时，收到回应的比率在 90%以上。而对于这些家庭的净资产总量，能直接估算到的却仅有 61%。这些数据中还包含了好些财富变量，其中有些缺失的数据是由估算的数字替代的。对缺失的数据做出估算是很重要的，因为，若将数据缺失的调查案例剔除，势必引发更大的偏误。而且，一般来说，比较富裕的家庭更不容易成为适合的对象来回答调查中所提到的上述问题。

HILDA 调查与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国民核算帐户相比，两者的数据存在明显的差异。在测算、界定资产与负债的范围与方法上，两者都有明显的区别。数据还显示，HILDA 调查中对澳大利亚家庭财富与负债的估算都比较低。这个现象在金融资产的估算上更为明显。澳大利亚统计局的金融核算数据显示，2002 年下半年里，澳大利亚家庭收支平衡表中金融资产总值为 1243 万亿元（数字为 9 月至 12 月这个季度的平均值）。而据 HILDA 调查所作的加权估算，这一数字为 1125 万亿元。HILDA 调查没有计入预付的保险金。因此，若将这个数据调整一下，加上澳大利亚统计局所估算的保险金预付款项，大约在 28 万亿元以上，那就可以看出，HILDA 调查所估算的数据，大概是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的 93%。因此，正如我们之前的看法，HILDA 调查对金融资产总量的估算，要比澳大利亚统计局的数据低一点。不过，低估的数字不大。

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HILDA 调查对非金融资产总量的估算为 2240 万亿元，而澳大利亚统计局国民核算帐户中这个数字不足 2000 万亿元，两相对照，可看出 HILDA 调查对非金融资产总量的估算值大大高于澳大利亚统计局的数据。这个差异很可能给人造成误导。显然，HILDA 调查的数据是根据资产的转售价值计算出来的，而澳大利亚统计局对各种形式的资产（如企业资产）统计是按帐面价值计算的。这一计价方法很典型，它低估了资产的市场价值。然而，更大的差异发生在房地产的计价上面。澳大利亚统计局国民核算帐户的数据中，房地产的价值是按住户的买入价来计算的。这一计算结果大大低于其他各种机构（包括澳大利亚不动产学会，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及澳大利亚财政部）的估价（详见参考文献 Northwood et al. 2002 p. 53）。HILDA 调查估算的财产价值，比澳大利亚统计局国民核算帐户的数据高出许多，但却比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2002 年公布的数字低 14%。储备银行为计算这组数据而挑选的样本中，非常富有家庭所占的比例还是比较小的。

最后，HILDA 调查对家庭金融债务的估算也是比较低的。按澳大利亚统计局的估算，2002 年下半年家庭金融债务的总量为 630 万亿，而据 HILDA 调查的加权计算，这一数字在 520 万亿之下。两种数据的差异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澳大利亚统计局国民核算帐户的数据中，信用卡债务总量的统计是截止于某个时间点上的。而在 HILDA 调查中，这个数据仅仅是，当月月底之前尚未结清的信用卡债务总量。造成两种数据差异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有些应付帐单项目并未列入 HILDA 调查的范围。但是，国民核算帐户数据中对这些应付帐单项目的统计结果也不太理想。

综观全部数据，HILDA 调查所估算的家庭财产及债务的数据显然都比较低。不过，我们猜想，大部分估算不足的数据可能都集中于那些非常富有的家庭。因此，也可以说，就财富分配的总体情况而言，HILDA 调查的数据可能还是很有代表性的，它很清楚地揭示了澳大利亚家庭持有财富的状况。

4. 家庭财富的构成成份

我们在家庭财富构成成份汇总表中，首次展示了 HILDA 调查的相关数据。表 1 载列了资产及债务的平均值、中位数值，并列出了财富的净值，以及各种资产、债务在家庭财富构成中所占的百分比。由于财富分配状况呈现出严重的扭曲现象，因此不用平均值而用中位数值来表示有代表性的家庭财富状况。必须注意，不要把表中的中位数值只视为一个简单的中位数而已，它所代表的家庭，财富净值按百分比排名，可排在第 50 个与第 51 个百分位之间。我们认为，要了解具有代表性的澳大利亚家庭情况，最好拿中位数作参考。

2002 年最后一个季度，澳大利亚中等水平的家庭所持有的资产净值平均为 404300 澳元，其中，资产总值为 472800 澳元，负债总值为 68500 澳元。相对而言，数量少得多的富裕家庭所拥有的财富要高出许多。而“具有代表性”的澳大利亚家庭持有的资产约为 270000 澳元，家庭财富净值约为 218000 澳元。

众所周知，澳大利亚人的资产中，房产占有非常大的比例，HILDA 调查的数据也证实，房产与其他财产差不多占全部家庭财富的 55%，而对中位数水平的家庭而言，这一比例接近 75%。在全部澳大利亚家庭中，三分之二的人家拥有或正在购买房产。另有 16.7% 的家庭拥有其他形式的财产（如度假别墅或其他财产投资）。后面这一数字与税务机关公布的数据大体一致。税务机关的数据显示，2000 年至 2001 年之间，13% 强的澳大利亚纳税人有租金收入（详见参考文献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n 2003 p. 19）。

大多数澳大利亚人家所拥有的家庭资产中，养老金的数量占第二位。过去 15 年来，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已较从前高出许多（详见参考文献 Kelly 2001）。但是，处于中位数水平的澳大利亚人家每户所享有的养老金也不过 18000 元。而处于财富分配中等水平的人家，这个数字也仅上升为 27000 元。澳大利亚家庭拥有的其他一些比较大宗的财产有企业资产或股权投资。而处于中位数水平的人家没有股权当然也没有公司。但是有 41% 的澳大利亚家庭持有股权。平均每户持有股权 70000 元（中位数为 15000 元）。12.5% 的澳大利亚家庭持有企业资产，平均每户持有企业资产 291000 元（中位数为 8000 元）。应该注意的是，表中的股权投资是低估了。为了避免重复计算，要求回答问题的调查对象在计算他们持有的股权时，不要将养老金计算在内。而事实上，有些养老金体现的正是持有人的股权。现在将目光转移到表中资产栏目的最后部分。占中位数水平的家庭每户拥有的汽车价值约为 10000 元，只比他们的银行存款 4000 元略高一些。

家庭债务主要是抵押。每户的财产债务平均为 51000 元左右，只比中位数家庭的债务水平稍高一些。多数澳大利亚人家根本没有或仅有少量的其他形式的债务。澳大利亚人的信用卡债务数量很少，可能有人会对之大感惊讶。但需注意，这里列出的债务，只是上次清偿之后的记录。多数持卡人每月都会将卡内当月的债务全部结清。

最后，表 1 的数据表明，澳大利亚家庭的金融资产远远少于他们的非金融资产。多数澳大利亚家庭缺少流动资金。当正常的市场收入来源暂时或长期中断，或者有紧急的事情需要

用钱时，澳大利亚人手头的钱相对而言是少了一些，而且也缺少其他可以兑换现金的手段。这就意味着，一旦没有了正常的收入来源，许多家庭将不得不依赖政府的转移支付。个人在退休之前是无法享用其养老金的。所以，若将养老金归类为金融资产，对于未到退休年龄的人来说，它实际上是无法立即转换成现金的。

表 1 2002 年每户家庭的资产、负债及财富净值

资产或债务的形式	平均值 (\$' 000)	中位数 (\$' 000)	资产或债务的百分比
资产			
房产或其他财产度	256.2	200.0	54.2
退休金/养老金	77.1	27.3	16.3
企业与农场	44.9	0.0	9.5
股权投资（股票，经营性基金）	31.4	0.0	6.6
银行存款	21.5	4.1	4.6
汽车	19.0	10.3	4.0
其他资产 b	17.9	0.0	3.8
全部非金融资产	323.6	217.8	68.4
全部金融资产	149.2	51.5	31.6
资产总量	472.8	270.5	100.0 c
债务			
房产或其他财产	51.4	47.7	75.0
企业与农场	6.8	0.0	9.9
HECS（学生债务）	1.3	0.0	1.9
信用卡	1.0	0.0	1.5
其他债务	7.0	0.0	10.2
债务总量	68.3	53.2	100.0 c
财富净值	404.3	218.3	

注（1）表内的家庭中位数，表示财富净值按百分比排序排在第 50%与第 51%的家庭，不是指全部分配的中位数。

（2）其他资产，包括现金投资，信托基金，可以兑现现金的寿险，可收帐款。

（3）各项构成成份之和无法达到 100。因为有些缺失的数据没有用估算的值补齐。

5. 家庭财富的分配

5.1 净财富分配的总体状况

澳大利亚与其他西方国家一样，财富分配不均的程度远大于收入分配的不均。HILDA 调查的数据表明，2001—2002 财政年度，家庭净财富的基尼系数为 0.61，相比之下，家庭毛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3，而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38。实际上，就财富分配不均远甚于收入分配不均这个事实，人们不必大惊小怪。它反映出长期以来，财富对储蓄的依赖程度更高了。财富的积累通过两种方法。一种是自愿的储蓄，另一种是强制的储存方式，比如养老金就是。随着个人的年龄的增长，这些储存也以复合利率的方式在增长。当然，随着个人年龄的增长，收入水平也在增长。但收入的增长坡度较平缓，不如复合利率的增长坡度那么大。以下将详细探讨人的年龄变化与财富之间存在什么样的联系。

表 2 给出了家庭财富分配的更加详细的数据。该表按分配到各户的财富净值所占的百分比，每 10 个百分点分成一组。并且，还将分配到各户中的各种财富的组成成份，也按百分比分组。这样安排的数据更加明确。针对每种财富的组成成份，还给出各个对应的基尼系数，以便大家看出各类财富成份的集中程度。

先来看看表 2 的最后一列。可以看出，占全国 10% 的最贫穷的家庭，其平均财富净值为负数。还可看出，占全国一半的最底层家庭拥有的财富加在一起还不到家庭财富总量的 10%。而在另一个极端，占总户数 10% 的最富有的家庭，平均拥有的财富净值在 180 万元以上（中位数是 140 万元）。他们拥有的财富加起来占全部家庭财富总量的 45%。后面这一组数字与 Kelly 估算的 1998 年的数字完全一样。Kelly 在推算数据时使用得最多的办法是投资收益法，他在估算中已将住房价值排除在外。HILDA 调查的数据，是在 1986 年与 1993 年估算数值的基础上，对 Kelly 的估算结果再进行加权运算。得出的结果表明，财富分配不均的程度，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都保持着平稳的状态。

对于富裕程度列在前 10 个百分位的家庭，表 2 还列出一些更为细化的数据。这些信息告诉我们，富裕程度列在前 5 个百分位的最富有的家庭，其拥有的财富占全部财富总量的 31%。这个数字，又与先前的几个研究得出的结果相当接近。就这个相同的问题，按 Kelly 的估算，1988 年所占比例为 31%。而 Bakgaard 认为，1986 年与 1993 年中，这个比例分别为 30% 与 29%（详见参考文献 Kelly(2001)，Bakgaard (1998a)）。

企业资产向最富裕家庭集中的程度特别高，10% 最富裕家庭拥有的企业资产占总量的 80%。产权投资及“其他资产”（如现金投资、信托基金、人寿保险与可收帐款等）也是高度集中于富人手中。10% 最富裕家庭拥有 61% 的企业资产和 62% 的“其他资产”。相比之下，汽车所有权的集中程度则远没有这么高。10% 最富裕家庭拥有的汽车价值加起来仅为汽车价值总量的 26%。对于两项最主要的储存性质的财产——银行存款与养老金，10% 最富裕家庭的占有率分别为 38% 与 40%。

我们注意到，各种基尼系数的数据表示，就分配不均的程度而言，企业资产小于产权、

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后者的基尼系数相对大一些。这表明后者的所有权也像企业资产的所有权一样高度集中，只不过后者的集中程度与家庭净财富的关联作用并不大。我们还可看出，财产与养老金向富人手中集中的程度非常相似。财产所有权的基尼系数小得多，这表明，财产所有权的集中程度与家庭净财富的关联作用不如养老金那样强烈。

所有权集中于一般人与集中于富人手中，两者的最大差别将体现于信用卡债务与个人债务。这两种债务的基尼系数都超过 0.5，处于较高的水平。然而，资料显示，有钱人承担的这两种债务都在正常的范围之内；而占总户数一半的最不富有的人家，却背负着 56% 的信用卡债务，他们同时还背负着 42% 的其他个人债务。简言之，在占绝对多数的资产都集中于最富有的社会阶层的条件下，这种债务就远非是真正的债务。更平等的财富分配机制终将会出现。

表 2 家庭财富分配状况，按财富成份与财富百分比排列
(平均值: \$ ' 000s, 园括号内为百分数)

财富百分比	财富(净值)	养老金	股权投资	企业资产(净值)	银行存款	汽车	其他资产	信用卡债务	其他债务	家庭财富净值
1-10	-1 (0)	3 (0)	0 (0)	-1 (0)	1 (1)	4 (2)	0 (0)	1 (9)	11 (13)	-6 (0)
11-20	1 (0)	7 (1)	1 (0)	0 (0)	3 (2)	8 (4)	1 (1)	1 (10)	6 (7)	15 (0)
21-30	18 (1)	19 (2)	3 (1)	1 (0)	7 (3)	12 (6)	2 (1)	1 (12)	7 (8)	55 (1)
31-40	61 (3)	25 (3)	5 (2)	3 (1)	9 (14)	13 (7)	3 (2)	1 (14)	5 (7)	114 (3)
41-50	113 (6)	32 (4)	6 (2)	5 (1)	10 (5)	16 (8)	5 (3)	1 (11)	6 (7)	181 (5)
51-60	170 (8)	42 (6)	10 (3)	4 (1)	17 (8)	18 (10)	7 (4)	1 (10)	6 (7)	263 (7)
61-70	230 (11)	66 (9)	17 (6)	8 (2)	19 (9)	19 (10)	12 (6)	1 (9)	6 (7)	365 (9)
71-80	291 (14)	98 (13)	28 (9)	19 (5)	29 (14)	24 (13)	18 (10)	1 (9)	6 (10)	503 (13)
81-90	388 (19)	173 (23)	55 (18)	37 (10)	37 (17)	27 (14)	21 (12)	1 (7)	10 (12)	740 (18)
91-100	777 (38)	305 (40)	190 (61)	304 (80)	83 (39)	49 (26)	111 (62)	1 (9)	18 (22)	1814 (45)
合计	167 (100)	77 (100)	31 (100)	38 (100)	22 (100)	19 (100)	18 (100)	1 (100)	8 (100)	404 (100)
91-95	563 (14)	239 (15)	111 (18)	77 (10)	51 (12)	38 (10)	54 (15)	1 (4)	15 (9)	1127 (14)
96-100	980 (24)	372 (24)	269 (43)	532 (70)	115 (27)	60 (16)	167 (47)	1 (5)	21 (13)	2502 (31)
基尼系数	0.49	0.68	0.78	0.75	0.78	0.52	0.78	0.56	0.65	0.61

5.2 家庭净资产的分配及各个样本之间所存在的差异

个人的财富都是穷其一生的时间积累起来的。因此,在不同年龄段里个人的财富数量会发生变化,任何财富分析都无法绕过这个事实。围绕这一问题进行的许多分析研究都要用到与财富有关的纵向数据(HILDA 调查也希望在今后的调查计划中能够收集到其中的一些数据)。有些横向的数据证实,人生的财富与年龄之间有明显的联系。从表 3 的数据中也可以看出这种联系。表中列出家庭财富的平均值与中位数值,财富各项组成部分的相关数据也列在表中。所有这些数据,按家中参照人的年龄段分组排列^⑥。

与此前围绕同一主题所做的各种研究结果一样,表 3 的数字也显示,在其成员退休之后,家庭的资产与存款数量开始滑坡。而在此之前,随着作为参照对象的家庭成员的年龄增长,家中的净资产也在稳步上升,当其年龄到达退休之前的 55 至 64 岁时,资产的增长达到顶峰。表 3 还显示,其他类型的资产,也几乎完全按照上述的模式在盈亏消长,只有汽车这个项目或许是个例外。而汽车,最好视其为消费性商品而非投资性商品(投资性商品最终将化为财富)。

从表 3 所列的数据中还能得出的另一个重要结论是:即使财富数字达到峰值的那个年龄段,多数澳大利亚家庭持有的财富数量也不大。处于中位数水平的家庭,其作为参照对象的家庭成员的年龄处于 55 至 64 岁这一年龄段,净资产约为 430000 澳元。这个数字显然少于澳大利亚退休金协会所说的“舒适生活方式”的指标。退休金协会近来对“舒适生活方式”作过一个界定,照此界定,就当前的价格水平下,年收入必须达到 430000 澳元。按照这个标准,我们不妨反过来说:为了能够在 60 岁时退休,就得将投资比例调整到 650000 澳元。此外,不要忘了,许多家庭的净财富是与家庭原先的居住地捆绑在一起的,这部分资产不是那么容易兑换成现金的。

利用某些数据,我们还可以观察同一个小组之内财富分配不均的状况。表 4 显示财富分配不均的程度。它根据净财富分配不均的程度排列,每相差 10 个百分点分为一列。又根据选定的参照人群的年龄段分组,按 10 岁为一个年龄段分行排列。表中还列出两组反映分配不均的数据:其中一项是 75/25 的四分位比率的数据,另一项为基尼系数。我们从表中可得出三个主要结论:首先,各个年龄段中都存在明显的财富分配不均现象。这一点在四分位比率这一列数据中显得尤为清楚。从中可见,最年长的年龄段财富值仅为 3.6,而最年轻的年龄段财富值竟高达 437。参照人群的年龄段在 25 岁以下的组别,其数据相对反常,其特点不具备代表性,因此这一组所反映的家庭财富数据可能不受重视。而 25 至 34 岁年龄段这一组,他们在 75/25 比率这一列中的数值为 11.2,这个值非常大。其次,从所公布的数据来看,同一个小组内所存在的不平均程度,随着年龄在递减。这是我们从表中可得出的第二个主要结

论。第三个主要结论是，非常年轻的家庭在总户数中只是少数。若将这组年轻家庭剔除，则存在于同一小组之内的不平均程度，会小于存在于全部人口之间的不平均程度。换言之，统计数字之中的财富分配不均，有一小部分，仅仅是生命周期中的一个结果。

表 3 家庭财富的分配状况
(按财富的各项组成部分排列,并按家中参照人的年龄段分组排列)
(平均值: \$'000s, 园括号内为中位数)

年龄段	财产净值	养老金	产权投资	企业资产	银行存款	汽车	其他资产	信用卡债务	其他债务	家庭财富净值
15-24	31(0)	8(3)	3(0)	2(0)	3(1)	10(4)	4(0)	0(0)	8(3)	54(8)
25-34	80(10)	36(16)	9(0)	25(0)	9(2)	17(12)	12(0)	1(0)	9(2)	180(80)
35-44	189(110)	70(30)	17(0)	42(0)	14(3)	22(15)	19(0)	1(0)	10(0)	367(216)
45-54	279(188)	125(53)	37(0)	51(0)	21(6)	24(16)	23(0)	1(0)	12(0)	553(374)
55-64	313(220)	140(40)	62(1)	69(0)	42(8)	23(15)	29(0)	1(0)	9(0)	674(430)
65-74	280(200)	65(0)	60(0)	21(0)	35(0)	15(10)	13(0)	0(0)	1(0)	494(309)
75+	199(160)	20(0)	42(0)	17(0)	33(3)	7(3)	12(0)	0(0)	1(0)	332(241)
合计	205(120)	77(18)	31(0)	38(0)	22(5)	19(12)	18(0)	1(0)	8(0)	404(219)

表 4 财富净值分配数据 按年龄段分组排

年龄段	财富净值百分位(\$' 000)					四分位比率	基尼系数
	10th	25th	50th	75th	90th	75/25	
15-24	-9	0	8	38	137	437.7	0.76
25-34	1	19	80	207	410	11.2	0.64
35-44	6	67	213	461	746	6.9	0.57
45-54	27	151	372	701	1180	4.6	0.54
55-64	15	156	426	837	1436	5.4	0.57
65-74	12	137	305	567	1080	4.1	0.57
75+	14	109	237	394	646	3.6	0.54
合计	4	51	214	492	910	9.6	0.61

6. 影响家庭贫富不均的原因

6.1 分析的方法

现在我们将注意力转向另两张报表，表中罗列了某些家庭特点，并列出了这些特点导致家庭财富净值发生相应缩减的数据。我们想想看，可以利用哪些因素来解释澳大利亚家庭贫富不均的原因。报表中提供了两套数据，显示家庭财富净值发生相应缩减的状况。其中的一张报表，其作为参照对象的家庭成员年龄介于 25 至 50 岁之间；另一张报表，其作为参照对象的家庭成员年龄在 60 岁或 60 岁以上。这两种报表想要证明的是，各种影响因子，在退休前与退休后对财富累积的影响很可能是大不一样的。并且，多数人 55 岁以后还在工作，而到了 60 岁或 60 岁以上，大部分人就已经退休了。

于是，我们分别就这两份报表中的有关栏目展开调查。两份报表的调查回收的案例分别为 4241 份与 1300 份。与往常的做法一样，有些案例因为某些相关的变量缺失而被剔除了。以下将用更长的篇幅来对表中三个栏目的相关参数展开讨论。三个栏目的相关数据是估算出来的。有些缺失的数据也只在第三个栏目中才会成为严重的问题，因为我们在这一栏目中加入了若干变量，这些变量是依据问卷的答案构建起来的。问卷中所提的问题也是大多数 HILDA 调查问卷中的问题，它向调查对象提出一些生活态度方面的问题。事实上，有些问题由受访人自己决定是否做出回答。HILDA 开展的第二次调查活动中有 10% 的人没有回答全部的问题。而对问卷中的某些项目不予回应的比例还要高于 10%。结果，能被用到第三个栏目中的案例要比另两个栏目少得多，分别为 3390 份与 950 份。鉴于财富分配严重不平均的属性，报表中的因变量以对数函数的形式出现。然而，该栏目中已完全剔除了所有财富的值为负数的案例。财富的值为零的案例都保留下来，并为这些案例的值都加上 1 个澳元。所有的等式都使用普通的最小二乘算法。

6.2 分析中的说明变量

首先要注意的是，分析报表中的那些说明变量只在一部分家庭情况的描述中被引用，大多数家庭情况的描述不使用说明变量而用家庭成员作为参照对象。前面已经提过，表中的三个栏目中运用了财富缩减的回归变量，这三个栏目可以视为人生时间上的先后次序。第一个栏目用到一些变量来代表家庭特性的四种类型，分别表示，家中参照人的出身情况、性别、年龄、出生于哪类国家、父母所从事的职业等。我们事先做出过假设，认为比较富裕的家庭的条件是：作为参照对象的家庭成员是男性，并且其出身于较好的社会背景。此外，家长若是在澳大利亚出生的，或者是来自英语国家的，与那些家长是非盎格鲁血统的移民比较起来，

前者的家庭应当更富裕。上述这些变量中，大部分的意义都十分简单明确，无须多作说明。但是，父母的职业，这一变量的意义却不太明确。这个变量所用的是 ANU4 职业地位等级，它将所有的职业分成好多级别，分数最低分为 0 分，最高分为 100 分（详阅参考文献：Jones and McMillan 2000）。父亲如有职业，则以父亲职业作为参数，否则，以母亲的职业作为参数。还有一个问题必须注意，为体现整个生命周期中财富的累积与消耗的特点，我们在分析表中将年龄分列为两个项目。

表中的第二个栏目中增加了教育控制元素。这里运用三个虚变量，根据参照人最高的教育资历，将样本分成四个级别，分别为大学水平、专业资格、高中水平（完成 12 年教育）、高中以下水平。可以预期，教育会提升将来的挣钱能力，因此，应当有助于今后的财富累积。

表中第三个栏目中加进了一些变量，用来反映当前的现状。这个栏目中的变量分别表示家庭的类型、工作的小时数、家庭所得水平、健康状况、对储蓄与冒险的态度、以及生活方式。家庭类型的参照标准是，参照人是否与配偶共同生活，他们是否必须养育小孩。我们事先的设想是：与配偶共同生活的家庭应当比单身更富裕，而单亲家庭的情况应当是最糟糕的。

参照人每周平均工作小时数，以及全家每个财政年度的总收入的对数，合在一块，作为当前就业状况的虚变数。我们认为，当前的工作小时数与当前就业状况可以反映出以往的就业形态，因此也应当能预示其今后的财富积累。显然，有的家庭，其财富已成为家庭所得的一种资源，收入水平于是成了一种内生性的因素。尽管如此，我们仍可预先设定：收入水平对于财富的积累会有积极的作用。而就大多数未退休的家庭而言，大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还是工作的薪酬。必须注意，表中的收入变量，其构成方式如下：首先，汇总个人各种收入的总数，再汇总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总数。由于自报的个人收入和家庭收入可能少报或漏报，为了克服由此引起的统计难题，我们运用另一个研究报告所公布的相关数据（详阅参考文献：Waston 2004）。还有一个地方要注意：为了将收入的值为零或为负数的案例保留下来，我们引用了又一个虚变数，以便将这些案例中的收入的值记为 1 个澳元。健康的评分标准使用美国简明健康测量表——SF-36 健康调查问卷的标准来记分。最低分为 0 分，最高为 100 分。它由两部分标准组成，其中一项用来测量身体健康：自我感觉健康良好的人的得分较高（共分五个项目， α 信度为 0.82）。另一项用来测量精神健康：得低分的人情绪焦虑，意志消沉（也分五个项目， α 信度为 0.82）。我们料想，若家长身体与精神都健康的家庭应当比较富裕。

我们还对调查对象自报的储蓄习惯与风险规避态度进行测试，测试的分数也记在表内。我们认为积极储蓄的人财富应当更多而趋向风险规避的人财富应当更少。向调查对象分发的问卷中要求他们描述自己家庭的储蓄习惯，然后，根据各人的答案建立三个虚变数，这三个

虚变数就代表储蓄行为的得分。表中还为风险规避建立四个虚变数，其做法与储蓄行为的虚变数相似。向调查对象分发的问卷中要求各人陈述自己愿意冒多大数额的金融风险，再为他们的答案测评打分。那些身无余钱的人是难以回答这个问题的，为此，上述的四个虚变数中有一个是用来识别这一问题的，这个虚变数的定义紧扣家庭的收入情况。

最后，再来为生活方式建立三个变量，以表示：每周平均抽多少香烟、每月消费多少酒类饮料、以及参加锻炼的频度（每周参加锻炼的次数）。有些个人特点会影响一个人的财富累积。按我们事先的假定，这些代表生活方式的行为，很可能是上述那类个人特质的外在表现。例如，抽烟可能表示其相当偏好消磨时光（详阅参考文献:Becker and Murphy 1988）。因此，抽烟的人对将来的投资水平较低。再者，抽烟有害健康，因此可以预见会削弱其将来的挣钱能力，从而对财富的积累产生负面影响。而且，近来还有证据表明，抽烟会被扣发工资（详阅参考文献:Levin, Gustafson and Vetenskik 1997, van Ours 2004）。与抽烟相反，人们发现，喝酒普遍地会刺激人多挣钱。虽然，多挣来的钱常常会因大量地饮酒而挥霍掉了（详阅参考文献:Barrett 2002）。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分析表中将饮酒分列为两个项目。

表中的第一个栏目与第二个栏目中的变量先填，然后再填第三个栏目的变量。这样做的道理是十分明确的：第一个栏目中的变量只包括那些个人出身及诸如此类的特性描述的变量，显然，无论从时间顺序的角度或是从因果关系的角度来看，应当先于其他的变量出现。第二个栏目中只是那些教育方面的变量，表中的某些正规教育，有人确实会留待成年后的较晚的年份中完成。但大多数人是在长大成年的早期那几年就已经完成这几个阶段的教育了。第三个栏目包括了那些形形色色的变量，对这些变量，我们很难从时间顺序的角度或是从因果关系的角度来为其安排先后次序。举、，收入水平，比如储蓄与冒险的意愿，比如生活方式，则家庭类型这个变量既可视作影响后面那些变量的原因，而后面那些个变量也可视作为影响家庭类型这个变量的原因。

6.3 分析的结果

表 5 是针对青壮年家庭状况的分析结果，表 6 则是针对退休家庭状况的分析结果。先来看看表 5 中的第一个栏目，可以看出其结果与我们事先的预期非常接近。最富裕的家庭，其家长是男性，澳大利亚出生，其父母有较高的社会背景，当其年龄在 55 岁前后，家中的财富达到峰值。参照人的出身兼有这些特点的家庭表现在财富净值上的差异有 12.4 个百分点。

第二个栏目要分析的是与教育有关的问题，教育变量表现在财富净值上的差异有 5.9 个百分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教育变量会影响到财富的数量（不过，教育变量对财富的影响，程度上不如收入水平那么大）。家长受过大学水平教育的家庭，比起受 12 年高中教育

的家长所在的家庭，前者的财富水平平均要高出 35%。而家长受教育少于 12 年的家庭所在的这个参照组，其财富水平要低得多。

接下来看看表 5 中第三个栏目。与预期一样，家庭的类型与财富净值之间存在非常紧密的关联度。夫妇共同生活并且还要培育子女或在校学生的家庭是最富裕的家庭类型。其次是夫妇共同生活但无须培育子女的家庭。而上述两类家庭的富裕程度均要大大高于单身家庭。但是，人们对这个分析结果却不太感兴趣。因为大家庭需要更多的财富与家庭收入来满足其物质上的需求。事实上，如我们将因变量转变成相当数量的净财富，再用家庭净财富总量除以家庭人数的平方根，那么，夫妇共同生活的家庭与单身家庭之间原有的差别就消失了。再有，单亲家庭的家长几乎全都是女性，这些人最穷，境遇也最不好。

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与财富之间的关联度很一般（关联度为 0.16 与 0.20），但健康变量在等式中是具有统计意义的。

家庭收入水平，也与事先的预期一致，它与财富之间的关联度非常紧密。另有一份调查分析（这里没有显示）表明，参照人的收入水平与其父母的收入水平对家庭财富都有很重要的贡献。其他的分析结果显示，当参照人的工作小时长一些，其家庭财富也会更多一些。但是这个效果看起来似乎没那么明显。这说明，实际上，即使对收入进行控制之后，家长工作时间更长的家庭，其实际的储蓄水平提高了。这也许就是他/她为何还要工作更长时间的原因吧。

最后，来分析与生活态度及生活方式有关的变量。自报的储蓄行为对财富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而采取风险规避的态度对财富所产生的影响则明显是消极的。也就是说，我们承认储蓄变量与收入水平变量关联度极大，而且，关于储蓄变量的值在其他方面也的确可能没有更多的意义，它只是表示收入的效益。正是收入高了才使家庭有了储蓄的能力。而冒险态度与之相比稍有不同，冒险态度有可能是对财富发生反应的变量而不是财富产生的原因。在生活方式方面，分析结果显示，抽烟的人财富更少一些，饮酒的人财富更多一些，但那种大量饮酒的人却未必如此。锻炼对财富没有影响。我们不知道先前有没有人研究这些变量与财富之间的关系，但我们的分析结果，与一些探讨烟酒消费与工资关系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但须指出，本文中所陈述的分析结果是最具有指标意义的，之前还没人就烟酒消费与财富变化之间可能存在的内在联系构建过类似的模型。

表 6 中罗列的是类似于表 5 的分析结果。但表 6 所分析的家庭，其家长年龄都在 65 岁以上，并且差不多都退休了。因为分析对象大多已经退休，所以工作小时数这一变量就不再列出。而且，家庭收入的变量也被省略了。因为大多数案例显示，退休家庭的收入是依赖于家中的财富，而不是相反。想通过表 6 的分析结果来检验的事先的假设，也与表 5 大体一样。

但有一项除外，即，人们事先设想，到了退休年龄，储蓄越花越少，这类家庭的财富应当在滑坡之中（而不会再增长）。表中的分析结果证实了原先的设想。随着年龄的增长，家中的财富净值越来越少。而且，年龄与财富净值之间的这种反比例关系非常明显。此外，人们发现在这个年龄段的样本中，有些一次参数的表现强过二次参数。从表中的分析结果中可以看出，出身于更高社会地位，以及澳大利亚本土出生的人，比移民家庭占有更多的财富。并且，教育背景在表 6 中再次成为与财富有关的重要因素。家中参照人如有大学学历的，与完成 12 年高中教育的家长所在的那些退休家庭相比，财富水平平均高出 64%，而后者比那些参照人只受到高中以下教育水平的人所在的退休家庭，财富水平平均高出 50%。然而，后面所提到的那些差异，由于数据出入太大，因此，不具备统计意义。表中第三个栏目中的分析结果，揭示了退休家庭与尚处于工作年龄的家庭之间所存在的巨大的差异，人们对此可能会感到惊讶。在退休家庭这组样本中，依然显示，夫妇共同生活的家庭比单身家庭更富裕。这就使得这个数据在退休家庭的样本中也具有统计学上的意义。前者比后者的富裕水平要高出 60% 左右。但这个差异有可能再次被视为无关重要，因为单身家庭为应付其物质需求所用的财富与收入要少于前者。表 6 的分析结果也再次显示，身体健康与精神健康与财富之间的关系不大。该表中生活态度的变量与财富之间的关系也与表 5 中分析结果相似。对于财富的积累，赞成储蓄的生活态度通常有正面的作用，而规避风险的态度则起负面的作用。但从后面这个分析结果中可以看出，在退休的人群中甘冒金融风险的人相对要少。因此，这方面的差异，主要存在于两部分人之间：一部分人的冒险意愿在中等水平，另一部分人则根本不准备冒任何风险。对此，我们得再次承认，在这个年龄样本中，冒险态度也可能是对财富发生反应的变量而不是财富产生的原因。这种可能性，对退休的人群而言，可能还更有道理。最后，在工作年龄样本中所测到的，烟酒消费与财富之间存在联系的分析结果，在退休人群样本中也同样具有代表性。只是，在那个小组中，这个值要大好多。

表 5 家庭财富分配不均原因分析，针对工作年龄的家庭

(OLS 回归系数，园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差)

说明变量	栏目 1		栏目 2		栏目 3	
男性	0.413**	(0.06)	0.419**	(0.06)	-0.255**	(0.06)
年龄	0.242**	(0.04)	0.245**	(0.04)	0.225**	(0.03)
年龄 2 (/100)	-0.210**	(0.05)	-0.208**	(0.05)	-0.189**	(0.04)
出生的国家						
海外主要英语国家	-0.103**	(0.08)	-0.160*	(0.08)	-0.225**	(0.07)

海外其他国家	-0.245**	(0.08)	-0.330**	(0.08)	-0.270**	(0.08)
父母地位	0.11**	(0.01)	0.052**	(0.01)	0.019**	(0.01)
教育						
大学			0.352**	(0.08)	0.026**	(0.08)
专业资格			-0.193**	(0.08)	-0.042**	(0.08)
12 年以下			-1.052**	(0.11)	-0.052**	(0.10)
家庭类型						
夫妇, 并培育子女					0.352**	(0.07)
夫妇, 不培育子女					0.548**	(0.07)
单亲家庭					-0.739**	(0.12)
工作小时数					-0.008**	(0.002)
不工作					-0.340*	(0.15)
家庭所得 (ln)					0.474**	(0.06)
家庭所得 (0)					4.917**	(1.00)
身体健康					0.020	(0.02)
精神健康					0.011	(0.02)
储蓄习惯						
有存款但无计划					0.241**	(0.06)
只存其他收入					0.471**	(0.08)
定时存款					0.232**	(0.07)
冒险态度						
平均水平					0.277**	(0.06)
平均以上					0.385**	(0.09)
冒大风险					0.534**	(0.19)
无钱冒险					-0.739**	(0.09)
锻炼频度					-0.003	(0.01)
抽烟 (/00)					-0.125*	(0.05)
饮酒 (/00)					0.264*	(0.11)
饮酒 2 (/000)					-0.012*	(0.006)
常数	4.935**	(0.71)	5.286**	(0.68)	0.152	(0.91)
R-平方值	0.125		0.184		0.444	
F	89.83**		89.83**		61.20**	
N	4007		4007		3390	

注:1. 因变量为家庭净财富的自然对数.

2. **与*分别表示在双尾检定法中, 统计意义的水平为百分之一与百分之五.

3. 参照组: 出生国家=澳大利亚, 教育=12 年, 家庭类型=单身, 储蓄习惯=不储蓄, 冒险意愿=不愿冒任何金融风险.

表6 家庭财富分配不均原因分析, 针对退休年龄的家庭
(OLS 回归系数, 园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差)

说明变量	栏目 1		栏目 2		栏目 3	
男性	0.659**	(0.11)	0.578**	(0.11)	0.099	(0.11)
年龄	-0.024**	(0.11)	-0.017	(0.01)	-0.020*	(0.01)
出生的国家						
海外主要英语国家	-0.615**	(0.17)	-0.669**	(0.17)	-0.621**	(0.15)
海外其他国家	-0.647**	(0.21)	-0.652**	(0.21)	-0.556*	(0.23)
父母地位	0.159**	(0.03)	0.121**	(0.03)	0.071*	(0.03)
教育						
大学			0.641*	(0.26)	0.168	(0.27)
专业资格			0.056	(0.22)	-0.096	(0.24)
12 年以下			-0.345	(0.22)	-0.240	(0.23)
家庭类型						
夫妇, 并培育子女					0.591**	(0.12)
夫妇, 不培育子女					0.608*	(0.28)
单亲家庭					-0.246	(0.33)
身体健康					-0.012	(0.03)
精神健康					0.056	(0.05)
储蓄习惯						
有存款但无计划					0.137	(0.16)
只存其他收入					0.497**	(0.18)
定时存款					0.249	(0.17)
冒险态度						
平均水平					0.581**	(0.12)
平均以上					0.736	(0.40)
冒大风险					0.601	(0.91)
无钱冒险					-1.134**	(0.23)
锻炼频度					0.004	(0.02)
抽烟 (/00)					-0.311*	(0.15)
饮酒 (/00)					0.971**	(0.24)
饮酒 2 (/000)					-0.031*	(0.01)
常数	13.059**	(0.77)	12.868**	(0.76)	12.633**	(0.85)
R-平方值	0.077		0.097		0.254	
F	17.96**		15.36***		17.29**	
N	1240		1240		950	

注: 1. 因变量为家庭净财富的自然对数.

2. **与*分别表示在双尾检定法中, 统计意义的水平为百分之一与百分之五.

3. 参照组: 出生国家=澳大利亚, 教育=12 年, 家庭类型=单身, 储蓄习惯=不储蓄, 冒险意愿=不愿冒任何金融风险.

7. 关于分析结果的讨论

我们这篇文章为 2002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澳大利亚家庭净财富拍了一张快照。另外有些研究运用了更为间接的方法，通过估算来收集澳大利亚家庭财富分配的相关数据。这些研究发现，澳大利亚家庭财富的分配是极不平均的，本文证实了他们的研究结论。除此之外，本文还证实，这些分配不均并非单纯的由生命周期导致的结果。在相同年龄段的抽样小组中，财富的集中程度也是相当高的。存在于相同年龄段的分配不均的程度，还要高于不同年龄段之间所存在的分配不均的程度。这得确是当前的事实。

本文采用的数据来自 HILDA 调查，它使用面版设计，所公布的调查结果都来自有代表性的横向比较。明确这一点很重要。但是，这一调查所能提供的有关财富的动态信息是很少的，希望今后进行的 HILDA 调查能获得这方面信息从而有可能弄明白财富动态分布的相关情况。可能有人会问，何必这么辛苦去调查这些资料？（人们认为）毫无疑问，家庭财富的存量不同于流量。存量是相当平稳地、并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积累起来的。（我们认为）存量，从概念层次上说，或多或少地，总是被看成比流量更平稳。瑞典与美国的研究，特别是在瑞典的研究，却告诉我们：近年来的资产总值已变得相当反复无常（详见参考文献：Klevmarken, Lupton and Stafford 2003）。澳大利亚的全部相关资源也表明，20 世纪 90 年代家庭财富的增长已经大大地超过通货膨胀率。如此看来，认为财富稳定性的这个想法极可能是错的。家庭持有的资产——主要是房产、股权及养老金。坦率地说，房产价格，特别是大都会的房价，近年来已经急剧上升，现在，实际上也许开始在回落。股票价格，尤其是国际股票的价格，也已经变化无常。20 世纪 9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股价都在飚升，而在 2000-2002 年间，却重挫 40%。养老金资产的价值也同样变化无常，因为它的价值主要是建立在股价之上的。

因此，那些相信家庭财富相当平稳的人可能是搞错了。这就意味着，应当比以往更频繁地测算它，并评估其变化的原因与后果。对于各个年龄段的人群，尤其对于退休前与退休后的人群，我们有必要更加深入地了解财富在他们之间的动态分布。

注释：

- ① 澳大利亚统计局于 2003-04 年开始的新一轮的家庭与支出调查应将家庭财富的相关数据包括在内。但至动笔之日，尚未见这类数据公之于众。
- ② （参考文献：Podder and Kakwani 1976）据左边这个文献报道，回应的比率为 50%。但是这次调查样本

- 的抽选是分两阶段进行的。而上述所指的这一回应率指的是第二阶段，实际的回应率应当比它低得多。
- ③ 关于第一次与第二次 HILDA 调查之间的磨耗，详见参考文献(Watson and Wooden 2004)。
 - ④ 必须指出，虽然有 31%的家庭未能或不愿提供所要求的全部数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未提供任何数据。至少，关于家庭财富由哪些部分组成这样的数据，全数家庭都提交上来了。
 - ⑤ 某些数据的估算，是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员工所为。唯一缺失而未能估测到的，是关于那些做出回应的家庭中未参加面谈的成员的情况。因此，财富与债务的数据全是估算出来的。其中包括：从各户收集的各种情况，估算出的养老金数额，银行存款，信用卡债务，学生债务，其他个人债务，所有这些资料均来自接受面谈的家庭成员。估算所采用的程序，见参考文献(Watson 2004)。
 - ⑥ 详见澳大利亚统计局财务核算帐户（目录号 5232.0），表格 5。
 - ⑦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澳大利亚国民核算体系 2003-04（目录号 5204.0），表 51 中的数据，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家庭的非金融资产总值为 1709.4 万亿澳元。这一数据还应加上 180.1 万亿澳元的耐用消费品（相关数据见报表 16，列入 HILDA 调查范围的耐用消费品项目只有汽车一项）。这个数字还应上调，以便将 6 月之后至 HILDA 调查的面谈开始时日之间新增加的数据也能列入统计数据之中。
 - ⑧ 通过比较，澳大利亚统计局认为，2000 年的住宅（包括土地）仅占资产总量的 46%。（见参考文献:Northwood et al. 2002, p. 287）。导致这一结果的直接原因是，他们认为 HILDA 调查对住宅资产总量的估算大大高于国民核算的数据。有意思的是，通过比较其他来源的估算值，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财政部，澳大利亚不动产学会等机构的估算，结果表明，不是 HILDA 调查，而正是国民核算帐户中的估算，比其他机构的数据相比，误差更大。（见参考文献:Northwood et al. 2002, p. 53）。
 - ⑨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针对 2000 年的估算，集中的程度稍为低一点。占前面 10 个百分位的最富裕的家庭持有财富总量的 43%。（见参考文献:Northwood et al. 2002, p. 239）。
 - ⑩ 这里所运用的定义类似于澳大利亚统计局在家庭与支出调查中所运用的定义。我们按照以下的标准由上往下，直到有合乎条件的人选被选中为止。这些条件是：（1）登记结婚事实婚姻（夫妇共同生活），（2）单亲家庭，（3）同一财政年度内收入最高的人，（4）岁数最大的人。后来，我们在某些方面对标准作了一些调整。单亲家庭，只有当其家中子女为全日制学校学生，或年龄在 18 岁以下，其所得的排名次序才会靠前。

译者单位：厦门大学图书馆

邮政编码：361005